

國立金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校園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車輛管理範圍：
 - (一) 進入本校校園柵欄內之車輛，除身心障礙者用車及經核准之公務機器腳踏車外，以汽車及自行車為限。
 - (二) 機車(亦包含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
 - (三) 自行車應停放於校園自行車停放處。
 - (四) 本校校園柵欄以外環島北路校門口及環島西路側門口以內範圍紅線區內一律禁止停車。
- 三、汽車係以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柵欄內校區，應檢附相關資料完成汽車車牌辨識申請。教職員工生汽車車牌辨識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申請後由事務組統一處理。
- 四、車牌辨識採學年制收管理費，每年收費標準如下(下學期2月1日後申請者，依原費用二分之一收費)：
 - (一) 汽車申請停放於柵欄內平面停車場者(非申請時段不得停放)：
 - 1、全日時段：1000元。
 - 2、夜間時段(18:00~22:00)：400元。
 - (二) 申請停放於學人二舍室內停車場者其收費標準: 3000元。
 - (三) 申請停放於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停車場者(非申請時段不得停放)，其停放時間與收費標準如下：
 - 1、第一時段(日間06:00~18:00)：2000元。
 - 2、第二時段(夜間18:00~22:00)：400元。
 - 3、全日時段(全天)：3000元。
 - 4、機車(全日時段)：1000元。
 - (四) 禮遇通行：經專案簽准後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惟不可停在學人二舍室內停車場。
 - (五) 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五、廢棄車輛處理規定如下：
 - (一)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若有車牌辨識過期之車輛，經事務組通知車主，若仍未處理者，則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事務組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二) 前款移置之車輛，由事務組公告處理，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處理，則視為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置。
- 六、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 (一) 校園柵欄內違規行駛或停車之車輛，將拍照取締；違規者得取消停車權限，不發還停車管理費。

- (二) 未依規定停放於「自行車停放區」之自行車，將移至集中區並公告，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領回，則事務組依廢棄物清除，公告拍賣或作為校園愛心腳踏車。
- (三) 不服取締者，應於收到違規單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
- (四) 違規及申訴案件受理單位如下：

- 1、學生：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處理，必要時，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2、教職員：由人事室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 3、其他：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

七、停車管理之相關收支，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